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盧怡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耿豪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及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